代號:10120 頁次:2-1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等 別:三等考試 類 科 組:公證人

科 目: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_______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「事實體驗公證」?請舉例說明之。(10分)並說明公證人得為「事實體驗公證」之法律依據及公證人所製作「事實體驗公證書」之法律上效力為何?(15分)
- 二、公證人辦理私文書正本與影本相符之認證時,發現該私文書所載內容有違反法令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之情事,是否仍應予以認證? (25分)
- 三、甲向乙借款取得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,除簽寫300萬元借據給乙外,並約定以甲妻丙所有之A地設定本金最高限額500萬元之抵押權給乙。 屆期甲未還錢,乙乃檢附借據及相關資料,以丙為相對人聲請法院拍賣 抵押物求償300萬元,法院裁定准許乙之聲請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
 - (→)甲在家收受法院送達其妻丙之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,甲認為法院裁定所載之債權數額有誤,甲單獨以甲個人之名義對該裁定提起抗告,是否適法? (10分)
 - (二)丙收受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後,經甲告知已經償還乙300萬元,並提出銀行匯款單為證,丙乃提出甲之銀行匯款單主張原裁定有誤,應駁回乙之聲請而提起抗告。抗告法院認丙所提出甲之匯款單確屬真正,則抗告法院應否撤銷原裁定,另為裁定?(15分)

- 四、甲、乙均住臺中市,甲為向乙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 萬元,乃於乙之住處簽發一張面額500 萬元本票給乙供擔保,約定1個月後還款,屆期甲未還錢。乙持本票向甲提示付款遭拒,持該本票向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500萬元。經法院裁定准許後,甲主張該本票所擔保借款,其僅取得200萬元,乙尚有300萬元未交付,依法乙應證明有交付300萬元之事實,本票裁定記載債權額500萬元與事實不符,提起抗告。經臺中地院合議庭裁定駁回甲之抗告後,甲認為抗告法院未命乙提出有交付借款之證據,而駁回甲之抗告,舉證責任之分配有誤,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對該抗告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
 - 一本件再抗告事件之管轄法院為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」或「最高法院」?(10分)
 - (二)甲本人並不具有律師資格,其提起本件再抗告是否應委任律師為非訟 代理人?抗告法院即臺中地院應如何處理?(15分)